

周旺生老师谈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的考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91_A8_E6_97_BA_E7_94_9F_E8_c36_482154.htm 掌握法理学这门学科在国家司法考试中的考点，是有效掌握法理学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的非常重要的门径。而掌握法理学考点的尤其可靠和尤有权威的办法，是分析国家司法考试的试卷，明了这些试卷上到底都考了哪些原理和知识点。从国家司法考试举办以来的法理学试题看，已考的法理学原理和知识点覆盖和包涵下面这些问题。2002年度的考点依次包括：（1）法律体系的概念；（2）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；（3）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；（4）法律和道德的区别和联系；（5）法律责任同法律权利和义务可否相互转移；（6）法律制裁是否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；（7）法的指引作用；（8）立法是否对社会资源和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；（9）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是否同时也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；（10）什么是法的有选择的指引；（11）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主要有哪些；（12）哪些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；（13）实行法的移植应注意什么；（14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有多大；（15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；（16）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含义；（17）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的基本内容；（18）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有哪些；（19）在何种情况下需要采用辩证推理的方法；（20）法律权利的内容包括哪些要素；（21）如何理解宪法的指引作用。2003年的考点依次包括：（1）摩尔根和恩格斯有关法的产生的观点；（2

) 法律解释的方法；(3) 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；(4) 法治的概念和基本理论；(5) 法和宗教的关系；(6) 法和道德的关系；(7) 法和科学技术的关系；(8) 法和政治的关系；(9) 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；(10) 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；(11)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原则；(12) 如何理解法律规则的含义；(13) 如何理解法律意识的含义；(14) 法律权利和义务的一般关系；(15) 法律职业的独特性和法律思维的关系；(16) 法律思维的涵义；(17) 法律解释、法律推理和法律思维的关系；(18) 合法性和合理性；(19) 法和道德的关系。2004年的考点依次包括：(1)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；(2)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作用的基本观点；(3) 法律思想史上关于法和道德联系的基本观点；(4) 法律汇编和法典编纂的区别；(5) 关于法律原则的基本知识；(6) 法律规则的分类；(7) 法的效力冲突和默示废止方式；(8) 法治和法制的含义和区别；(9) 执法和守法的区别；(10) 辩证推理；(11) 限制解释；(12) 法律事件；(13) 法的空间效力；(14) 立法法关于法的效力和法的适用的规定；(15)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起源根本原因的观点；(16) 西塞罗关于人定法源于自然法的观点；(17) 法的移植对象；(18) 法的继承对象；(19) 马克斯·韦伯关于法的分类的观点；(19) 法同原始社会规范在适用范围方面的区别；(20)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之间的继承关系；(21) 中西方法律文化的区别；(22) “法的社会化”同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的关系；(23) 法和道德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方面的区别；(25) 科学技术的法制对法的影响；(26) 法律关系的主体

；绝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；（27）如何处理地方性法规同国家法律相抵触的问题；（28）法和道德相互关系；（29）科学技术同法的关系。2005年的考点依次包括：（1）法律与利益关系；（2）法律逻辑的推理方法；（3）法律解释中的行政解释；（4）法的价值判断和价值冲突；（5）相对权利和相对义务；（6）法律责任的承担；（7）可否依据法律原则处理案件；（8）法的正式渊源的适用；（9）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；（10）事实判断；（11）司法解释；（12）演绎推理；（13）任意解释；（14）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；（15）法律事实；（16）法和道德的调整范围；（17）立法解释；（18）法律解释的效力；（19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；（20）法律后果同法律制裁的关系；（21）法律责任的设定及其同法律制裁的关系；（22）法律责任和法律条文的关系；（23）如何理解“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”的说法；（24）如何理解“恶法亦法”的观点；（25）如何理解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的说法；（26）中国古代“以法治国”的法治观；（27）如何理解有关法源的说法；（28）如何理解法的对人的效力；（29）如何理解法律规则；（30）法的正义价值；（31）法的价值冲突和个案平衡原则；（32）如何理解行为能力；（33）如何理解法律事实；（34）如何理解法律关系的客体；（35）立法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的规定；（36）根据英美法系国家所实行的判例法制度和我国的相关实践，围绕“判例、案例与司法解释”谈谈自己的看法。以上是四年来国家司法考试法理学试题所真实展示的法理学的考点。这些考点虽然还未全部包括所有法理学的考点，但其覆盖的考点已相当广泛。掌握这些考点

，以这些考点为基础，再附以其他尚未考到的考点，考生在考试中必然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